# 六、创新赢取新优势，加快树立改革实践典范

聚焦农村土地制度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、农村金融制度，先行先试，着力提高农村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努力破除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障碍和藩篱，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的综合效应，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和动力，再创农业农村发展新优势。

## （一）深化农村土地改革

积极探索并深化确权农地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农村宅基地“三块地”改革。**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**依法完善[农村土地承包合同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1312344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和[承包经营权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8106914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证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[登记制度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547056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[信息管理系统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592087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，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[土地承包经营权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301857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_blank)。**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，**支持以各种合法方式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用于抵押，明确贷款对象、贷款用途、产品设计、抵押价值评估、抵押物处置等规定，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。**大力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流转，**研究有效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农用地流转、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效益的机制，充分利用北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，通过项目带动、工程带动、产业带动，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、高效经营。**强化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，**完善、落实农业项目建设联审机制，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准入、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，规范土地流转合同，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，促进农村土地有序、适度流转。**探索宅基地改革，**深入研究农村宅基地流转方式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

## （二）深化农村产权改革

**提升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成果**，拓宽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渠道，加大农村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因地制宜地盘活农村闲置房屋，有组织地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发展农村休闲养老、民俗旅游、乡村酒店等多种新型业态形式；推广集中理财、购买底商、产业经营、联村入股等多种经营模式，进一步促进拆迁村集体资产经营。**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**，开展赋予农民股份权能改革试点，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继承、抵押、担保权等制度；采取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方式，实现集体资产股权内部转让，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的适度市场化。**加强农村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**，全面完善账款章三托管、财务预决算、财务公开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集体经济内部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、镇级经济事项管理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收入管理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，全面推进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。

## （三）深化农村金融改革

**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**，加强农村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建设，扩大贷款贴息、担保补贴范围，完善农村金融信用评价体系建设，构建政府引导农村金融发展的工作机制。**鼓励金融机构创新“量体裁衣”式的金融贷款产品和服务**，重点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，以资源资产为纽带，提供“公司+农户”、“合作社+农户”等信用联合体的信贷产品，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经济股份、担保权能的具体实现，构建金融资金支持“三农”发展的创新机制。**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**，扩大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范围，支持创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与养老、医疗等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互利发展模式。**深化创新型“三农”保险示范区建设**，探索“三农”政策性保险、合作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有效结合的机制，不断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，开发符合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保险产品，构建示范区涉农风险一体化防范体系，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各类涉农保险的全覆盖。**加强金融法制培训**，增强农民信用意识，为农村金融健康发展打好基础。